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540207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張毓芬

電話：049-2341175

傳真：049-2341019

電子信箱：fan@mail.afa.gov.tw

受文者：本署會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糧會字第1131030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113)年會計年度即將結束，有關本署公務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款項之支付及經費保留等應辦事項，請依說明切實於時限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農業部113年12月11日農會字第1130122602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二、依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請各單位配合業務之執行，儘速於12月底前完成核銷手續。若作業上確有困難無法於12月底前完成者，亦請務必於114年1月6日前辦理核銷作業。

(一)各項費用之請購作業，均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經費申請核銷系統」線上核准作業，逾期者將不予受理經費核銷。

(二)凡已核定各項補助計畫款項，請相關組室至內部資訊入口網「補助委辦計畫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撥款，尚未撥付者，請於113年12月20日前檢具有關單據送達本署會計室辦理核撥。

(三)保證金、零用金、暫收款、保管款、保管品、代收款等，請於114年1月6日前查明清理。

(四)各項費用(含預借費用、國內外出差旅費、加班費及員工子女教育、婚、喪、生育補助費等)，均應於114年1月6

日以前檢據彙送本署會計室審核支付或轉帳（惟以預算額度為限），預借經費等餘款，亦請於114年1月6日前繳還本署秘書室（出納）收帳。

三、會計年度終了後，如有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或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及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已發生契約責任未及執行完畢部分（不論經費已撥付或尚未撥付受補助【委辦】機關），請於114年1月6日前分別填具「歲入保留款項明細表」及「歲入保留分配表」、「歲出保留款項明細表」及「歲出保留分配表」，並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送本署會計室，俾憑彙轉行政院辦理保留事宜。

四、檢附「歲入保留款項明細表」及「歲入保留分配表」、「歲出保留款項明細表」及「歲出保留分配表」空白表格、範例各1份，「保留原因類型分類」、「科目參考表」等資料供參。

五、執行農業部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經費，如符合相關規定須辦理經費保留者，請依前項說明填列表格並審核無誤後，送本署會計室彙整核轉該部。

六、保留作業如有疑問，洽詢電話如下：

（一）企劃組及雜糧特作組計畫：李宜霖(049)2341173。

（二）果樹及花卉產業組計畫：張毓芬(049)2341175、曾耀輝(049)2341174。

（三）蔬菜及種苗產業組計畫：蔡宜伶(049)2341178。

（四）農業資源組計畫：王惠玲(049)2341192。

（五）統計室、蔬菜及種苗產業組計畫（農再基金）：羅苡菱(049)2341190。

（六）稻作產業組計畫：黃佩甄(049)2341179。

正本：本署企劃組、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本署稻作產業組、本署雜糧特作組、本署農業資源組、本署統計室、本署人事室、本署政風室、本署秘書室、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

署
副本：本署會計室(含附件)

內部傳遞章
2024-12-13
17:00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